

# 北方工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32号

---

## 北方工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依法治校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规范学生申诉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，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起申诉的行为。北方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）为北方工业大学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，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申诉受理、申诉调查、作出申诉复查决定时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校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## **第二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**

**第四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置主任 1 名，由分管学校信访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委员包括学校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人、学生代表 1 名以及相关学院教师代表 1 名。申诉处理委员会聘请 1 名法律顾问（可由学校法律顾问兼任）。

**第五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，学校办公室安排专人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。

**第六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，应当即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名单，并告知其有依据合理理由要求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回避的权利。

**第七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自行回避；学生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起 3 日内要求其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申诉人的近亲属的；
- （二）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；
- （三）参与作出对申诉人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；
- （四）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申诉客观公正处理的。

**第八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，并从委员中推选一人代行主任职责；其他委员的回避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。

**第九条** 回避决定应当在学生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2 日内

作出。回避决定作出后，应当及时通知学生。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，被申请回避的委员应当暂停参与该学生申诉事项的复查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依法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，依照本办法具体办理学生申诉复查事项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受理本规定涉及的学生申诉；

（二）向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和人员调查取证，查阅文件和材料；

（三）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，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；

（四）对学校相关部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整改建议；

（五）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#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对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收到决定书起 10 日内，可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。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规定申述期限的，应当在障碍消除之后 10 日内，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实确认的，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请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诉。三人以上（针对同一事实且依据相同理由）同时申诉时，应由申诉人推选出不超过三位的申诉代表人代为申诉，并提交申诉委托书。

**第十三条**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;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;
- (三) 申诉人签名及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**第十四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后,应当在 3 日内区别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,并书面通知申诉人。

(一) 符合受理条件的,应当决定受理;

(二) 申诉材料不齐全或申诉内容不明确的,书面通知申诉人 3 日内补正。逾期不补正的,视为撤回申诉;

(三)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应当决定不予受理,并书面说明理由。不予受理的理由限于以下五类:

1. 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的;
2.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;
3. 申诉超过规定时限,且无正当理由的;
4.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;
5. 由他人代理申诉,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与决定**

**第十五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,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。因情况复杂,不能在 15 日内作出结论的,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,可延长 15 日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,由申诉处理委员会

成立申诉复查小组，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。申诉复查小组成员应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选取，由三至五人组成，设组长一名，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：

（一）对原处理或处分所依据的材料予以复查；

（二）听取申诉人的申辩，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；

（三）听取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、经办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；

（四）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、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；

（五）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情况，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。校内相关部门应当配合申诉复查小组开展上述工作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申诉复查过程中，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（单位）不得自行向申诉人、相关单位或者其他个人收集新的证据。

**第十九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召开申诉复查会议，听取申诉复查小组组长的汇报，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，并作出复查决定。复查决定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同意方为通过。

**第二十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复查，应当对申诉处理提出明确意见，根据不同情况，作出下列复查决定：

（一）通过复查，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依据正确，程

序合法，定性准确，处罚相当的，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；

（二）通过复查，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后，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。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身份证号及其他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，以及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、理由；
- （三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（四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依据；
- （五）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；
- （六）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；
- （七）若申诉人不服复查决定可获得的救济途径，及行使该救济权的期限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在有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第三人在场并签名的情况下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以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，公告送达以 60 日为限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在申诉期间，对申诉人的原处理和处分决定不

停止执行,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:

(一)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(单位)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;

(二)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;

(三)申诉人提出暂停执行申请,且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;

(四)其他有必要暂缓执行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复查决定作出前,学生可以以书面方式申请撤回申诉。申诉处理委员同意撤回的,学生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次提出申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第五章 听 证

**第二十六条** 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要求听证的学生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,未按时提出听证要求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校应在收到学生的书面申请后15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,并提前将听证会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等有关事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学生,由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拟被处分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听证;未按时参加且事前未说明理由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听证会应当由非本事件调查人员主持,并有专

人记录；拟被处分学生认为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有权申请回避；主持人是否回避，由学校决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听证参加人包括拟被处分学生及其代理人，以及本事件调查人员。拟被处分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需在举行听证前递交授权委托书。除涉及隐私外，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拟被处分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有权对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；

（二）有权对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；

（三）如实陈述本人违法、违规或违纪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；

（四）遵守会场纪律，服从主持人的指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听证会程序：

（一）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、拟被处分学生的权利和义务。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，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，宣布听证开始；

（二）事件调查人员提出拟被处分学生违法、违规或违纪的事实、证据、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；

（三）拟被处分学生就事件事实进行陈述和辩解，提出有关证据，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；

（四）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；

（五）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，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盖章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听证结束后，学校应根据听证笔录，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决定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北方工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(校发[2018]87 号)同时废止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北方工业大学  
2021 年 8 月 30 日

---

北方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
---